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野生物”、“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包括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卡的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4)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请补充核查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上述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1)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1,795,311.00	4,283,568.10	3,648,098.90
营业收入总额	6,254,738.17	18,794,260.10	13,415,348.70
占比	28.70%	22.79%	27.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采购金额	-	214,288.00	331,659.00
采购金额总额	5,486,735.20	8,859,729.50	5,225,719.00
占比	-	2.42%	6.35%

2)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6、公司与个人现金销售、采购情况”之“1) 个人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经过植物组织培养和炼苗技术生产的铁皮石斛幼苗、驯化苗和种苗等，该类石斛苗主要是初级种植类农产品，销售对象包括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和个人种植客户等，部分种植散户以个人身份购买，形成个人客户情形；另一方面，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通过门店直营的方式节约交易成本和时间，凭借完整和高效的市场策略推广公司的石斛类产品，门店主要面向零散的终端客户销售，培育了一部分个人客户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石

斛苗、基质（松磷）、有机肥等，公司是采用最优性价比的采购策略，部分个人种植户农户提供的松磷基质和覆盖物肥力较高，粒径大小适中，价格低廉，适合石斛苗木生长。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转向更为优质、专业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3) 商品销售与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1至3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曾东航	182,500.00	10.17%	是	是	-
2	程小飞	90,000.00	5.01%	是	是	-
3	刘正芳	70,930.00	3.95%	否	是	-
4	胡梁	69,800.00	3.89%	否	是	-
5	袁新俊	20,000.00	1.11%	否	是	-
合计	-	433,230.00	24.13%	-	-	-

2015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袁新俊	200,025.00	4.67%	是	是	-
2	吕乃师	188,000.00	4.39%	是	是	-
3	宁显艳	178,198.00	4.16%	否	是	-
4	胡梁	150,000.00	3.50%	否	是	-
5	林彬	112,005.00	2.61%	否	是	-
合计	-	828,228.00	19.34%	-	-	-

2014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袁新俊	1,963,141.00	53.81%	是	是	-
2	刘方彪	209,700.00	5.75%	是	是	-
3	胡梁	159,162.00	4.36%	否	是	-
4	程国强	95,800.00	2.63%	否	是	-
5	王信根	60,970.00	1.67%	否	是	100.00%
合计	-	2,488,773.00	68.22%	-	-	-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未与个人供应商发生采购交易；

2015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丁立忠	148,620.00	69.36%	是	是	100.00%
2	陈灵波	25,668.00	11.98%	是	是	-
3	刘桂连	20,000.00	9.33%	是	是	100.00%
4	张义竑	20,000.00	9.33%	是	是	100.00%
合计	-	214,288.00	1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徐左卫	150,000.00	45.23%	是	是	-
2	郑小琴	97,000.00	29.25%	是	是	-
3	胡长钢	49,600.00	14.96%	是	是	100.00%
4	叶林龙	17,760.00	5.35%	是	是	100.00%
5	高飞	17,299.00	5.22%	是	是	100.00%
合计	-	331,659.00	100.00%	-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6、公司与个人现金销售、采购情况”之“3）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较分散，公司瓶苗品质较高，个人种植散户较稳定。门店直营客户重复购买率较高，公司也积极培育新市场，增加门店直营的有效区域覆盖，客源稳中有升。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了向个人供应商的基质等原材料采购，转而向更为优质的专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公司的多货源采购策略使得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6、公司与个人现金销售、采购情况”之“3）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中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客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个人客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5.18%	10.32%	60.59%
发票开具比例	100%	100%	100%
个人客户现金结算比例	0.28%	0.79%	9.62%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曾东航	182,500.00	10.17%	是	是	-
2	程小飞	90,000.00	5.01%	是	是	-
3	刘正芳	70,930.00	3.95%	否	是	-
4	胡梁	69,800.00	3.89%	否	是	-
5	袁新俊	20,000.00	1.11%	否	是	-
合计	-	433,230.00	24.13%	-	-	-

2015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袁新俊	200,025.00	4.67%	是	是	-
2	吕乃师	188,000.00	4.39%	是	是	-
3	宁显艳	178,198.00	4.16%	否	是	-
4	胡梁	150,000.00	3.50%	否	是	-
5	林彬	112,005.00	2.61%	否	是	-
合计	-	828,228.00	19.34%	-	-	-

2014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袁新俊	1,963,141.00	53.81%	是	是	-
2	刘方彪	209,700.00	5.75%	是	是	-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3	胡梁	159,162.00	4.36%	否	是	-
4	程国强	95,800.00	2.63%	否	是	-
5	王信根	60,970.00	1.67%	否	是	100.00%
合计	-	2,488,773.00	68.22%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客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	100%	100%
发票开具比例	-	100%	100%
个人供应商现金结算比例	-	88%	22.5%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未与个人供应商发生采购交易；

2015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丁立忠	148,620.00	69.36%	是	是	100.00%
2	陈灵波	25,668.00	11.98%	是	是	-
3	刘桂连	20,000.00	9.33%	是	是	100.00%
4	张义竑	20,000.00	9.33%	是	是	100.00%
合计	-	214,288.00	1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1	徐左卫	150,000.00	45.23%	是	是	-
2	郑小琴	97,000.00	29.25%	是	是	-
3	胡长钢	49,600.00	14.96%	是	是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4	叶林龙	17,760.00	5.35%	是	是	100.00%
5	高飞	17,299.00	5.22%	是	是	100.00%
合计	-	331,659.00	100.00%	-	-	-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都较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控措施来规范现金交易、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A. 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主要为石斛苗、石斛系列产品以及终端门店销售的产品，对于金额较大订单由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传送财务部核查，无误后开具发货通知传送至仓库，仓库管理员备货完成后，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业务部门、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后通知客户支付款。对于公司合同及订单客户，要求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对于零售客户或银行汇款确有困难的订单客户，要求客户在销售员陪同下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对于门店现金收入，由销售员开具销售单，到出纳员处交现金并开收据，出纳员及时送存银行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同时将有关凭证传递给会计，最后逐笔登入现金日记账。

B.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是苗木、基质、农作物种子等，在

采购原材料时，由基地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与供应商确定价格；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公司指定的地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销售清单签字确认，库管员开具入库单交供应商一份、财务一份、留存一份；供应商凭单据到公司结算货款，采购员填写支付申请，经请购部门审核。财务部复核，并对相关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后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根据供应商销售清单与支付申请、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采购货款打入其银行卡中，若供应商无银行卡，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现金付款。出纳员复核支付申请和审批意见，按照批准的金额支付现金，并要求供应商开出收据，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

C. 资金收入和支出内控措施及处理流程

公司出纳和会计分工明确，出纳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成本、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日清月结，现金收款保证收款金额、收据、发票的一致性并及时存入银行；公司对任何一项资金支出均需经相关人员审批并由财务部审核，做到收支两条线，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况。

D. 与舞弊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销售、收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公司业务人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尽量避免采购的现金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

环节的风险；对于个人客户鼓励采用银行转账或 POS 机方式结算，对于个人零星客户允许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与现金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有关的现金内部控制执行，以减少由现金收支带来的舞弊风险。

公司定期进行反舞弊培训，包括对董事会及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定期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关于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利益冲突及举报途径等内容的强化，以及对外部业务合作伙伴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在内的反舞弊相关培训等，确保内外部人员对企业的反舞弊规定及内控措施的了解。公司培养管理层和员工的反舞弊意识，营造反舞弊控制环境，包括建立高层管理基调、宣贯职业道德守则等来减少舞弊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开票收入。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包括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卡的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了对公账户，客户通过汇款、POS 机刷卡、现金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个人卡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6、公司与个人现金销售、采购情况”之“3）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

结算方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了对公账户，客户通过汇款、POS 机刷卡、现金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个人卡的情况。”

（4）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说明如何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都较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控措施来规范现金交易、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对于零售客户或银行汇款确有困难的订单客户，要求客户在销售员陪同下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请补充核查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上述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检查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公司相关账簿；
- 3、核查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同时抽查各项业务发生

时是否按照内部制度执行，重点对主要内控循环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等，核查相应的合同及记账凭证等资料；

4、检查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销售台账、出库单，分析销售台账和出库单之间的勾稽关系；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销售台账之间的勾稽关系；

5、检查纳税申报表、应交税费明细账，分析勾稽关系；

6、纳税申报表、应交税费明细账。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仓库出入库单、会计账簿、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底稿、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销售台账、出库单、纳税申报表、应交税费明细账、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1、关于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的说明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观察和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公司设计的内部控制流程合理，且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主办券商重点核查了公司四大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循环及资金管理。对涉及公司四大循环的关键人员做了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情况，公司各项控制要素、各业务循环有机的构成了公司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架构；同

时，查阅了公司针对各循环设置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财务报告、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对重要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主要测试了销售、采购和与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业务中，对销售和采购各抽取 10 笔业务，对关键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具有一贯性，且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属于“农、林、牧、渔”的农业行业，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需纳税的收入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生根苗、石斛鲜条、铁皮枫斗等属于“种植业---药用植物初加工”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

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生根苗、石斛鲜条、铁皮枫斗等属于自产农产品中的“植物类---药用植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7,875.00	16,375.00	8,500.00
城建税	893.75	818.75	425.00
教育税附加	536.25	491.25	25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50	327.50	170.00
合计	19,662.50	18,012.50	9,350.00

公司正常申报各项税款，上述税金缴纳需待当地税务局审核之后予以缴纳。

2、关于结算方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说 明

由于公司存在通过开设门店直营方式销售石斛产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情况，现金结算占比较低，与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5,046.00	43,478.40	570,673.00
营业收入总额	6,254,738.17	18,794,260.10	13,415,348.70
占比	0.08%	0.23%	4.25%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付款	4,491.00	202,070.00	576,981.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总额	5,486,735.20	8,859,729.50	5,225,719.00
占比	0.08%	2.28%	11.04%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都较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控措施来规范现金交易、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公司对于任何一项现金收支都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规范，均需要相关人员的审批和财务部的审核，保证不相容的职位相分离，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销售、收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通过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公司业务执行过程中留下的痕迹并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结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与个人资金混淆行为。

（四）结论意见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现金收款入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结算方式合法合规。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1、销售环节的具体尽调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检查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发票等;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对于销售收入,根据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检查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

2、采购环节的具体尽调过程:

了解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控制测试;

取得公司采购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核查采购成本构成,取得报

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获取采购合同、发票；

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检查仓储部门的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

检查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现金日记账，资金流出科目，与相关采购交易进行核对。

（二）核查依据

访谈记录；收入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财务资料；收入抽凭汇总表；分析记录；出库单等；流转税、纳税申报与营业收入测算匹配底稿；检查记录；穿行测试底稿；控制测试底稿；相关财务资料；采购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存货明细表，投入产出比计算表、成本倒扎表。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确认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3、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石斛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查阅了公司采购部制定的相关采购制度及表单，结合相关制度实施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5、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采购交易的完整性。检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上的金额、日期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核对，来证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计入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对成本构成要素进行分析来证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生产要素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86,443.24	49.56%	5,411,778.21	55.66%	5,978,903.21	77.85%
人工成本	1,237,531.25	32.51%	2,966,045.30	30.50%	884,236.86	11.51%
制造费用	682,761.06	17.94%	1,345,632.42	13.84%	816,443.86	10.63%
合计	3,806,735.55	100.00%	9,723,455.93	100.00%	7,679,583.9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采购总额、存货收发存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7、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并获取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的询证函，并结合往来款情况对收入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对收入函证以及与收入相关的往来款函证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情况

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4,168,225.00	13,202,409.00	9,317,611.00
营业收入	6,254,738.17	18,794,260.10	13,415,348.70
占比	66.64%	70.25%	69.45%

应收账款函证占比情况

明细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7,414,995.00	6,640,808.00	2,274,658.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379,358.70	7,013,498.70	2,552,456.70
占比	88.49%	94.69%	89.12%

预收账款函证占比情况

明细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回函金额	200,200.00	200,200.00	200,0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050.00	204,259.00	200,000.00
占比	84.10%	98.01%	100.00%

（四）结论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进行核查，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1) 请公司披露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3)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后续计量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4)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5)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说明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请公司披露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将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树苗、蔬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作为存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石斛苗和其他苗木，铁皮石斛苗和其他类苗木培

育后可直接销售或成熟后一次性采收，一次性消耗并终止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为出售而持有的石斛苗和其他苗木列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属于劳动手段，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指①为产出石斛鲜条、石斛花等而持有的石斛苗；②为产出农产品葡萄而持有的葡萄苗；③为产出农产品菊花而持有的菊花苗木；④为产出农产品金银花而持有的金银花苗；⑤为产出农产品水栀子而持有的水栀子苗木。

(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各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石斛苗--成熟	37.58%	42.58%	44.39%
石斛苗--未成熟	100.00%	100.00%	100.00%
金银花苗	100.00%	-	-
葡萄树	100.00%	-	-
菊花苗	100.00%	-	-
水栀子	100.00%	-	-

公司2016年3月购置金银花苗、葡萄树、菊花苗、水栀子等品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进行生物资产的折旧；公司对未成熟的石斛苗不计提折旧；成

熟的石斛苗成新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成熟的石斛苗数量有所增加，折旧金额增长。”

公司各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平均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元）	18,969,837.35	18,064,897.11	16,169,679.74
累计折旧（元）	6,839,142.29	6,291,325.61	4,264,43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元）	12,130,695.06	11,773,571.50	11,905,241.46
成新率	63.95%	65.17%	73.63%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63.95%、65.17%和 73.63%，主要是成熟的石斛苗数量报告期内有所增加，生物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增长，另外 2015 年补种的石斛苗数量较少，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3)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后续计量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自行栽培的石斛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

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方法

①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摘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采摘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期石斛	5	-	20.00
葡萄树	5	-	20.00
菊花苗木	3	-	33.33
水栀子苗木	8	-	12.50
金银苗木	8	-	12.50

③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成熟石斛作物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
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④培养过程中的成本，包括基质（松磷）成本、人工成本、大棚折旧成本、土地租赁（摊销）成本、水电费、有机肥成本等必要支出，能直接归属到批次和品种的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相关生物资产成本；不能直接归属的，先归集到制造费用科目，按生物资产的种植面积进行分配。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后，从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科目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科目，后续不再资本化成本并开始计提折

旧,对于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后续维护管护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农业产成品分为石斛鲜条、石斛花,石斛枫斗、石斛纯粉,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鲜条科目,核算归集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石斛鲜条和石斛花之间按 7:1 的系数分摊,石斛鲜条分配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 87.5%)、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当月采摘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鲜条科目,确定入账价值;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枫斗科目,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消耗鲜条的成本,按批次核算,完工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枫斗科确定枫斗的入账价值目;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石斛花科目,核算归集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石斛鲜条和石斛花之间按 7:1 的系数分摊,石斛花分配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 12.5%)、制造费用、人工,当月采摘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石斛花科目,确定石斛花入账价值;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纯粉科目,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消耗干品的成本,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纯粉科目,确定纯粉入账价值。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原值结构占比
----	----	----	--------

石斛苗--成熟	10,956,334.63	4,117,192.34	57.76%
石斛苗--未成熟	7,629,817.52	7,629,817.52	40.22%
金银花苗	372,255.00	372,255.00	1.96%
葡萄树	550.00	550.00	0.01%
菊花苗	8,100.00	8,100.00	0.04%
水栀子	2,780.20	2,780.20	0.01%
合计	18,969,837.35	12,130,69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130,695.06 元、11,773,571.50 元和 11,905,241.46 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33.35%和 40.91%，余额相对较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石斛产品供应商，前期种植和培育石斛苗木，为公司后续的市场开拓和苗木繁育奠定了基础。公司生物资产的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培育的石斛苗通常栽培后 2 至 3 年能够正常采摘，因此公司生物性资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石斛苗，金银花苗、葡萄树苗木等系 2016 年 3 月外购形成，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生物资产当期生长状态良好，且公司石斛苗较国内传统的石斛具有明显的优势，市场空间大，具有良好的毛利空间，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4)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生物资产采取如下的盘点方法：

①针对大棚种植的铁皮石斛，每月生产部门按大棚编号，统计各批苗木的数量（株），财务部根据该统计的月报表，采用抽查盘点的方法，对每个大棚，

先数种植的行数和列数，得出种植石斛的总丛数，再抽查 20%以上的石斛丛，数每一丛石斛的株数，算出平均每丛的株数，然后计算整个大棚石斛的株数。②针对树栽铁皮石斛，采用详盘法，根据生产部门编号对每课数的石斛数量进行盘点。③针对山上崖壁种植的石斛，按生产部门种植图标明的种植地点，抽取 60%的崖壁种植区域，进行详细盘点，然后计算确认种植数量。④针对非石斛类的生物资产，根据生产部门的编号采用详盘与抽盘结合的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了解公司生物资产生长特性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同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进行核查。

（二）核查依据

盘点表、入库单、生产统计表、存货进销存明细。

（三）分析过程

公司生物资产以株作为计量单位，按照种植时间和类别分为不同的区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按照不同区域不同大棚种植进行了监盘，盘点无差异。

对于生物资产中的石斛苗-成熟、未成熟，公司在盘点大棚数、重点关注铁皮石斛生长状况、查看铁皮石斛种植日志，重点查看新增石斛苗木数量。公司盘点上述生物资产时，首先制定盘点计划，然后实施盘点，然后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在实施监盘时，首先制定监盘计划，然后实际监督公司的盘点，在监盘过程中采取抽查的方式盘点，最后将监盘结果与企业财务账面进行核对，确认账实一致情况。

对于公司的生物资产—铁皮石斛、水栀子苗木等进行监盘。经盘

点后的资产数量倒轧到申报报告截止日，实际盘点数量与仓库库存账数量未出现较大差异情况。经过对公司期末基地生物资产品种记录与财务账面库存数量进行核对，未发现生物资产有数量不符的情形。

我们在盘点时关注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长状况，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出发，核实其有无发生重大资产减值的风险因素：①有无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②有无死亡、毁损等不可抗力原因减少的生物性资产。

（四）结论意见

经必要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通过监盘认为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制定合理、生物资产分类明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审批情况、付款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二）核查依据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单据等。

（三）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了解了公司石斛苗的培育和生产流程，母苗在组培室经过组培生产出组培苗，组培苗生产完工后作为库存商品入库，组培苗

入库后，用于销售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转出；用于种植时，直接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通过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追查至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公司的入库单和银行支付审批情况及回单等原始凭证等，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的生物资产规模以及财务处理流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针对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采取了监盘程序，经过监盘和抽盘，确认公司生物资产账实一致；针对生物资产的计价与分摊，通过采取抽查凭证、计价测试；通过抽查凭证，确认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流程是规范的；通过复核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测算，确认公司未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关生物资产的采购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四）结论意见

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关生物资产的采购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说明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生物资产构成明细表；

取得生物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分析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跌价、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说明生物资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通过查阅公司生物资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各项目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生物资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账面余额的过程；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二）核查依据

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生产统计表、盘点表、生产成本分配表、生物资产构成明细表、生物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目前生物资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树苗、蔬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①为产出石斛鲜条、石斛花而持有的成熟期石斛；②为产出农产品葡萄而持有的葡萄苗；③为产出农产品菊花而持有的菊花苗木；④为产出农产品金银花而持有的金银花苗；⑤为产出农产品水栀子而持有的水栀子苗木。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①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③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折旧等其它费用发生时，先归集为制造费用，月底结转时，根据当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品品数量进行合理分摊。消耗性生物资产则是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4、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间接费用进行细节性检查，未见异常情况。

5、通过实地查看重要的生物性资产，并关注有关生物资产的质量和保管情况来证明石斛类生物资产的存在和真实性；复核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四）结论意见

通过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主办券商认为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通过分析程序分析有关收入及成本项目，并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包括公司

存货各项目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销售成本结算单和销售明细表，抽查了凭证及成本计算表，进行计价测试。

（二）核查依据

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生产成本配比表、成本倒扎明细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同行业公开市场披露数据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36,550.12	39.21%	8,707,113.32	49.60%	5,663,159.14	43.01%
石斛鲜条	665,866.96	42.02%	2,413,621.66	47.05%	1,728,717.32	47.53%
铁皮枫斗	487,229.30	28.62%	1,002,344.32	26.83%	116,712.97	24.16%
石斛花	667,739.38	48.34%	1,553,680.40	66.15%	371,782.14	59.28%
石斛纯粉	272,878.08	64.23%	276,467.35	57.59%	21,076.45	43.00%
石斛苗	342,836.40	30.59%	3,460,999.59	59.06%	3,424,870.26	40.91%
其他业务收入	11,452.50	27.97%	363,690.85	29.35%	72,605.63	29.32%
合计	2,448,002.62	39.14%	9,070,804.17	48.26%	5,735,764.77	42.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4%、48.26%和 42.76%，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石斛花、石斛鲜条、石斛纯粉等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毛利变动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21%、49.60%和 43.01%，引起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铁皮石斛市场产品品种较多，近年来竞争日趋激烈，铁皮枫斗、石斛苗、石斛花等产品价格走势呈下降趋势。同时，石斛产品的种植周期较长，生产对价格的反应具有滞后性，因此石斛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周期性，在销售低谷

期，种苗业务呈现出市场萎缩、售价下降的状态，由此进一步影响石斛类初级农产品的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业绩有所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第二，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种植的铁皮石斛已成熟可进入采收期，公司培育的铁皮石斛报告期内成活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铁皮石斛产量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另外由于报告期内铁皮石斛种植面积逐期上升，石斛干品产量有所提高，单位产品能耗逐期降低，也使得石斛单位产品有所下降。产品售价和生产成本的变动引起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化；第三，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凭借完整和高效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价值链条进一步发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石斛花和石斛纯粉，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使得毛利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利润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斛鲜条	营业收入（元）	1,584,747.36	5,129,715.80	3,637,157.90
	营业成本（元）	918,880.40	2,716,094.14	1,908,440.58
	销售数量（g）	958,391.00	2,853,208.00	2,259,675.00
	平均单位售价（元/g）	1.65	1.80	1.61
	平均单位成本（元/g）	0.96	0.95	0.84
	毛利率	42.02%	47.05%	47.53%
铁皮枫斗	营业收入（元）	1,702,145.94	3,735,829.30	483,013.80
	营业成本（元）	1,214,916.64	2,733,484.98	366,300.83
	销售数量（g）	236,188.00	372,916.00	21,263.00
	平均单位售价（元/g）	7.21	10.02	22.72
	平均单位成本（元/g）	5.14	7.33	17.23
	毛利率	28.62%	26.83%	24.16%
石斛花	营业收入（元）	1,381,411.80	2,348,830.00	627,158.00
	营业成本（元）	713,672.42	795,149.60	255,375.86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g)	135,010.00	148,474.00	27,688.00
	平均单位售价 (元/g)	10.23	15.82	22.65
	平均单位成本 (元/g)	5.29	5.36	9.22
	毛利率	48.34%	66.15%	59.28%
石斛纯粉	营业收入 (元)	424,865.91	480,074.00	49,015.00
	营业成本 (元)	151,987.83	203,606.65	27,938.55
	销售数量 (g)	23,475.00	27,045.00	1,950.00
	平均单位售价 (元/g)	18.10	17.75	25.14
	平均单位成本 (元/g)	6.47	7.53	14.33
	毛利率	64.23%	57.59%	43.00%
石斛苗	营业收入 (元)	1,120,626.16	5,860,532.00	8,371,349.10
	营业成本 (元)	777,789.76	2,399,532.41	4,946,478.84
	销售数量 (株)	756,234.00	900,188.00	1,166,822.00
	平均单位售价 (元/株)	1.48	6.51	7.17
	平均单位成本 (元/株)	1.03	2.67	4.24
	毛利率	30.59%	59.06%	40.91%

A. 石斛鲜条

公司报告期内石斛鲜条单位售价较稳定,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石斛鲜条每克平均售价分别为 1.65 元/g、1.80 元/g 和 1.61 元/g, 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0.96 元/g, 0.95 元/g 和 0.84 元/g, 平均单位成本变化较小。2016 年 1 至 3 月鲜条产品售价略有下降,导致石斛鲜条毛利率有所降低,较 2015 年度下降 5.03 个百分点。

B. 铁皮枫斗

报告期内, 公司铁皮枫斗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21 元/g、10.02 元/g 和 22.72 元/g, 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第一, 石斛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 铁皮枫斗价格走势呈现下降趋势; 第二, 报告期内铁皮石斛种植面积逐期上升, 石斛干品产量有所提高,

单位产品能耗逐期降低；第三，公司二级铁皮枫斗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单位产品售价较一级铁皮枫斗和特级铁皮枫斗较低，使得铁皮枫斗平均售价有所降低。报告期内铁皮枫斗的售价和成本价格双降，导致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铁皮枫斗毛利率较稳定。

C. 石斛花

报告期内，石斛花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34%、66.15%和 59.28%，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铁皮石斛花售价呈下降趋势。公司铁皮石斛花主要包括仿野生石斛花、有机铁皮石斛花和烘干石斛花等，花期为每年的 3 月份至 6 月份。仿野生铁皮石斛花售价较高，产量较低。公司主要以销售有机铁皮石斛花为主，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分别为 10.23 元/g、15.82 元/g 和 22.65 元/g，石斛花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度石斛花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4 年度 9.22 元/g 下降至 5.36 元/g，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铁皮石斛产量有所提高，单耗有所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售价下降幅度，使得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6.87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17.8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铁皮石斛花尚未进入 2016 年丰采期，单位产品成本较稳定，而石斛花产品售价降幅较大所致。

D. 石斛纯粉

报告期内，石斛纯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23%、57.59%和 43.00%，石斛纯粉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石斛纯粉 2016 年 1 至 3 月较 2015 年度平均售价由 17.75 元/g 提高至 18.10

元/g，而平均单位成本由 7.53 元/g 降低至 6.47 元/g，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5 年度研发的石斛超微纯粉对铁皮石斛干品进行精微细磨，产品售价较高，成本变化较小，石斛纯粉毛利率较高。

E. 石斛苗

公司石斛苗类产品主要包括瓶苗、驯化苗和种苗，主要客户为以种植户为主，价格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石斛苗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59%、59.06%和 40.91%，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 至 3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石斛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市场上石斛品种增多，价格竞争激烈，石斛苗平均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第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 18 个月以上大苗数量较多，平均售价较高。2016 年度石斛苗销售主要以驯化苗和瓶苗等小苗为主，平均销售价格较低；第三，公司报告期初培养基质等原材料投入较大，培养基原材料单耗较大，使得 2014 年度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4.24 元/株，单位平均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种植技术的提高以及培养基质等原材料的控制和筛选，石斛苗成活率和合格率均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由于石斛苗类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使得 2016 年度 1 至 3 月石斛苗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了 28.46 个百分点。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合理，毛利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并抽取大额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二) 核查依据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访谈记录；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

1、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为金银花苗、葡萄树、菊花苗和水栀子等农产品的销售，成本费用的归属比较清晰，对与销售的产品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与管理及销售相关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人员工资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分配分别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按其用途进行分摊分别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我们依据公司账务记载对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核查，其中：人员工资薪酬支出，核查工资表中分配的项目比对员工名册记录的部门，以核实公司人员工资薪酬分配无误；折旧（摊销）费用，核查折旧（摊销）计算表中折旧的分类与实际盘点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比对，以核实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摊无误；对其他成本费用按其使用对象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254,738.17	-66.72	18,794,260.10	40.10	13,415,348.70
销售费用（元）	280,497.08	113.56	131,345.34	-20.21	164,603.74
管理费用（元）	590,427.52	-63.12	1,600,731.03	79.41	892,219.45
其中：研发费用（元）	-	100.00	158,000.00	376.33	33,170.00
财务费用（元）	99,200.71	-78.03	451,592.17	9.32	413,082.87
期间费用合计（元）	970,125.31	-55.57	2,183,668.54	48.56	1,469,906.0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8	-	0.70	-	1.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4	-	8.52	-	6.6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84	-	0.2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9	-	2.40	-	3.08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5.51	-	11.62	-	10.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广告费、宣传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社保、中介服务费、研发支出、车辆使用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70,125.31、2,183,668.54 元和 1,469,906.0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1%、11.62%和 10.96%，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上升 3.89 个百分点，略有增长；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上升 0.66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3,202.63	82,761.50	119,062.30
宣传费	79,900.00	8,299.00	11,500.00
广告费	-	14,360.00	12,298.00
差旅费	-	6,172.00	1,487.50
邮递费及电话费	2,868.00	2,869.00	5,354.60
展会费	163,786.01	-	4,000.00
折旧费	461.21	1,519.94	759.17
其他	279.23	15,363.90	10,142.17
合计	280,497.08	131,345.34	164,603.74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80,497.08 元、131,345.34 元、164,603.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0.70%和 1.23%，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销

售费用有较大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平稳,变化不大。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为工资及奖金、广告费、宣传费和差旅费等。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工资及奖金额分别为 33,202.63 元、82,761.50 元和 119,062.30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1.84%、63.01%和 72.33%,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工资及奖金额减少 36,300.80 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减少 9.3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作为大学生实习培训基地,由大学生们到市场去对公司及石斛产品进行宣传,支付了较多的实习工资,使得 2014 年销售费用中工资额较高。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广告费分别为零元、14,360.00 元和 12,298.00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零、10.93%和 7.4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广告费用增加了 2,062.00 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增加了 3.46%,增幅不大,主要是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广告策略和投入,没有引起广告费用的大幅上涨。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宣传费分别为 79,900.00 元、8,299.00 元和 11,500.00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49%、6.32%和 6.9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宣传费用减少了 3,201.00 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减少了 0.67%,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通过报刊、公告等方式宣传扩大瀚野品牌的知名度,投入较多的宣传费用,使得公司 2016 年度 1 至 3 月宣传费有所增长。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差

旅费分别为零元、6,172.00 元和 1,487.5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宣传费用增加了 4,684.5 元，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了销售活动，扩大了营销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96,215.00	355,718.00	273,316.70
社保及福利费	-	13,616.48	-
办公费	29,500.60	27,689.95	38,866.00
差旅费	8,100.10	54,718.83	24,607.20
业务招待费	20,949.50	42,468.00	25,138.00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983.50	39,255.83	53,834.84
维修维护费	10,000.00	-	-
培训、通讯费及交通费	4,146.40	20,927.70	16,149.90
物业水电费	3,986.90	11,154.00	8,907.00
车辆使用费	20,613.81	82,267.62	40,732.00
折旧费	70,502.91	252,116.82	219,448.81
中介服务费	304,800.00	445,080.00	16,500.00
其他	18,737.65	97,717.80	120,949.00
研发支出	-	158,000.00	33,170.00
材料自然损耗	891.15	-	20,600.00
合计	590,427.52	1,600,731.03	892,219.45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90,427.52 元、1,600,731.03 元和 892,219.4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8.52%和 6.65%，占比有所上升。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为工资类支出、中介服务费、折旧费和研发支出等。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工资类支出（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分别为 96,215.00 元、369,334.48 元

和 273,316.70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6.30%、23.07%和 30.63%。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工资类支出增加了 96,017.78 元,同比增长了 35.13%,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工资类支出增幅较大。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304,800.00 元、445,080.00 元和 16,500.0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28,58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中介服务费同比增长了 2,597.00%,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折旧费分别为 70,502.91 元、252,116.82 元和 219,448.81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1.94%、15.75%和 24.6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折旧费增加了 32,668.01 元,同比增长 14.89%,增幅不大,主要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零元、158,000.00 元和 33,170.00 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零、9.87%和 3.7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增加了 124,830.00 元。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是支付外聘高校专家人员的报酬以及培育种植试验费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同比增长 376.33%,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大力度研究和开发新的石斛种植和栽培技术,增加对新种植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开发投入所致。公司 2016 年研发方向逐渐转向铁皮石斛食品的开发,公司 2016 年 5 月与江西

本草天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 400,000.00 元的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是研发铁皮石斛食品的配方、工艺并进行质量标准的研究，按照食品开发技术原则完成铁皮石斛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6,640.00	388,046.67	369,475.44
减：利息收入	114.55	460.99	697.40
其他	2,675.26	64,006.49	44,304.83
合计	99,200.71	451,592.17	413,082.87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有关费用等。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9,200.71 元、451,592.17 元和 413,082.87，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38,509.30 元，同比增长 9.3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并计入各种直接费用。

2、关于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 至 3 月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213,797.17	99.35%	3,777,247.05	2,436,550.12	39.21%
石斛鲜条	1,584,747.36	25.34%	918,880.40	665,866.96	42.02%
铁皮枫斗	1,702,145.94	27.21%	1,214,916.64	487,229.30	28.62%

项目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石斛花	1,381,411.80	22.09%	713,672.42	667,739.38	48.34%
石斛纯粉	424,865.91	6.79%	151,987.83	272,878.08	64.23%
石斛苗	1,120,626.16	17.92%	777,789.76	342,836.40	30.59%
其他业务收入	40,941.00	0.65%	29,488.50	11,452.50	27.97%
合计	6,254,738.17	100.00%	3,806,735.55	2,448,002.62	39.14%

2015 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554,981.10	93.41%	8,847,867.78	8,707,113.32	49.60%
石斛鲜条	5,129,715.80	27.29%	2,716,094.14	2,413,621.66	47.05%
铁皮枫斗	3,735,829.30	19.88%	2,733,484.98	1,002,344.32	26.83%
石斛花	2,348,830.00	12.50%	795,149.60	1,553,680.40	66.15%
石斛纯粉	480,074.00	2.55%	203,606.65	276,467.35	57.59%
石斛苗	5,860,532.00	31.18%	2,399,532.41	3,460,999.59	59.06%
其他业务收入	1,239,279.00	6.59%	875,588.15	363,690.85	29.35%
合计	18,794,260.10	100.00%	9,723,455.93	9,070,804.17	48.26%

2014 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167,693.80	98.15%	7,504,534.66	5,663,159.14	43.01%
石斛鲜条	3,637,157.90	27.11%	1,908,440.58	1,728,717.32	47.53%
铁皮枫斗	483,013.80	3.60%	366,300.83	116,712.97	24.16%
石斛花	627,158.00	4.67%	255,375.86	371,782.14	59.28%
石斛纯粉	49,015.00	0.37%	27,938.55	21,076.45	43.00%
石斛苗	8,371,349.10	62.40%	4,946,478.84	3,424,870.26	40.91%
其他业务收入	247,654.90	1.85%	175,049.27	72,605.63	29.32%
合计	13,415,348.70	100.00%	7,679,583.93	5,735,764.77	42.76%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

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为金银花苗、葡萄树、菊花苗和水栀子等农产品的销售。从收入结构上看，报告期内石斛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5%、93.41%和 98.1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4%、48.26%和 42.76%，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石斛花、石斛鲜条、石斛纯粉等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毛利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21%、49.60%和 43.01%，引起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铁皮石斛市场产品品种较多，近年来竞争日趋激烈，铁皮枫斗、石斛苗、石斛花等产品价格走势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种植的铁皮石斛已成熟可进入采收期，公司培育的铁皮石斛报告期内成活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内铁皮石斛产量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产品售价和生产成本的变动引起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97%、29.35%和 29.32%，毛利率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结转方法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结转方法
石斛鲜条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仓库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公司门店直营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	1、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鲜条科目，核算归集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石斛鲜条和石斛花之间按 7:1 的系数分摊，石斛鲜条分配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 87.5%)、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当月采摘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鲜条科目；2、鲜条出库按实际的数量，单价按移动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结转方法
	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结转产品成本
铁皮枫斗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仓库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公司门店直营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枫斗科目，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消耗鲜条的成本，按批次核算，完工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枫斗科目；2、枫斗出库按实际的数量，单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结转产品成本
石斛花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仓库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公司门店直营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石斛花科目，核算归集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石斛鲜条和石斛花之间按7:1的系数分摊，石斛花分配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12.5%）、制造费用、人工，当月采摘后，一次性转入库存商品--石斛花科目；2、石斛花出库按实际的数量，单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结转产品成本
石斛纯粉	1、批发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仓库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零售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设生产成本--产成品生产--纯粉科目，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消耗干品的成本，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纯粉科目；2、枫斗出库按实际的数量，单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结转产品成本

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结转方法
石斛苗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基地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基地库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零售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设生产成本--苗木--石斛苗生产科目，分批次核算石斛苗成本，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原材料的成本；2、石斛苗出库按实际的数量，按该批次石斛苗的总成本除以该批次石斛苗的总数量计算出出库石斛苗单位成本，再计算结转已经销售石斛苗的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基地）发货，财务部开具发票，仓库（基地）开具出库单。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公司门店直营客户，由门店开具销售单、财务开具发票，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设生产成本--苗木--其他苗木生产科目，分批次核算苗木成本，成本项目包括制造费用、人工、原材料的成本；2、苗木出库按实际的数量，按该批次苗木的总成本除以该批次苗木的总数量计算出出库苗木单位成本，再计算结转苗木的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生产要素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86,443.24	49.56%	5,411,778.21	55.66%	5,978,903.21	77.85%
人工成本	1,237,531.25	32.51%	2,966,045.30	30.50%	884,236.86	11.51%
制造费用	682,761.06	17.94%	1,345,632.42	13.84%	816,443.86	10.63%
合计	3,806,735.55	100.00%	9,723,455.93	100.00%	7,679,583.9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按照生产要素构成来说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所结转的产品成本，产品成本包括石斛鲜条、铁皮枫斗、石斛花、石斛纯粉、石斛苗的采购、种植、采收、初加工和销售成本。产品在取得时按实际

成本计价，出库按实际的数量，单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结转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铁皮石斛各生长阶段所领用的瓶苗、培养基材料、有机肥、基质等，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9.56%、55.66%和 77.85%，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优化栽培技术，石斛苗存活率和质量与产量均有所提高，生物性资产单位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销售结构有所变化，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石斛苗和鲜条等农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铁皮枫斗和石斛纯粉等需要初加工的产品销售比重有所上升，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有所变化。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各部门员工以及生产和采收时期的季节性劳务用工，2015 年度直接人工总额和占比较 2014 年均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兰花谷基地、茶亭基地季节性用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总额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内容包括水电费、物料消耗、运杂费、折旧和土地摊销租金等，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造费用比例逐期上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伴随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间接费用的投入有所增长，待摊费用和土地摊销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需要初加工的铁皮枫斗和石斛纯粉销售比重有所提高，使得制造费用总额有所增长。

基于对公司业务流程的了解和调查，以及对产成品、原材料的计价、产成品成本分配、制造费用测试等实质性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收入和成本匹配。

（四）结论意见

通过调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核查。

4、公司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91.8 万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方法、年限，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91.8 万元，具体摊销方法、年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长期待摊费用”中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始日	摊销期限(年)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409,286.00	-	53,270.25	-	3,356,015.75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344,000.00	-	24,000.00	-	320,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4.1.1	20	245,250.00	-	3,406.25	-	241,843.75
合计	5,014,110.00	-	-	3,998,536.00	-	80,676.50	-	3,917,859.50

（续）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 始日	摊销期 限(年)	2015.01.01	本期 增 加	本期摊销	其 他 减 少	2015.1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622,367.00	-	213,081.00	-	3,409,286.00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440,000.00	-	96,000.00	-	344,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2.1.1	20	258,875.00	-	13,625.00	-	245,250.00
合计	5,014,110.00	-	-	4,321,242.00	-	322,706.00	-	3,998,536.00

(续)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 始日	摊销期 限(年)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 他 减 少	2014.1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835,448.00	-	213,081.00	-	3,622,367.00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	480,000.00	40,000.00	-	440,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2.1.1	20	272,500.00	-	13,625.00	-	258,875.00
合计	5,014,110.00	-	-	4,107,948.00	480,000.00	266,706.00	-	4,321,242.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获取或编制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抽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检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况；

检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

中作出恰当列报；

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依据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林地租赁合同》

《茶亭基地观光道路施工合同》、《土地承包合同》、《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始日	摊销期限(年)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409,286.00	-	53,270.25	-	3,356,015.75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344,000.00	-	24,000.00	-	320,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4.1.1	20	245,250.00	-	3,406.25	-	241,843.75
合计	5,014,110.00	-	-	3,998,536.00	-	80,676.50	-	3,917,859.50

(续)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始日	摊销期限(年)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622,367.00	-	213,081.00	-	3,409,286.00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440,000.00	-	96,000.00	-	344,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2.1.1	20	258,875.00	-	13,625.00	-	245,250.00
合计	5,014,110.00	-	-	4,321,242.00	-	322,706.00	-	3,998,536.00

(续)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 始日	摊销期 限(年)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 他 减 少	2014.1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61,610.00	2012.1.1	20	3,835,448.00	-	213,081.00	-	3,622,367.00
山地承包费	480,000.00	2014.8.1	5	-	480,000.00	40,000.00	-	440,000.00
修建道路	272,500.00	2012.1.1	20	272,500.00	-	13,625.00	-	258,875.00
合计	5,014,110.00	-	-	4,107,948.00	480,000.00	266,706.00	-	4,321,242.00

1、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说明

1) 公司通过公司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下:

序号	转包方	承包方	土地所在位置	用途	面积(亩)	转包费	流转期限
1	方和旺、曹德武等108户	瀚野农业	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	铁皮石斛及其它农作物	126.96	400斤稻谷/亩/年	2012.01.01-2031.12.31
2	郑越松、李茂荣等226户	兰花谷	上饶县枫岭头镇丁家村	铁皮石斛及其它农作物	311.988	810元/亩/年	2013.03.01-2043.02.28

2) 公司通过承包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位置	承包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费	承包期限
1	瀚野生态	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	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	45.317亩	种植铁皮石斛及其他农作物	400斤水稻/亩/年	20年
2	瀚野生态	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	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	116.135亩	计划进行水产养殖	一次性支付8000-30000/亩的承包费	30年
3	瀚野生态	茶亭镇昆山村	上饶县茶亭镇昆山	83.978亩	计划进行水产养殖	一次性支付8000-10000元/	30年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位置	承包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费	承包期限
		村委会	村			亩的承包费	

2、山地承包费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自然人占文慧签订林地租赁合同，占文慧将其位于怀玉乡（镇）蒋家山村 3、4 组山场 600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 5 年，每年租金 160 元/亩，金额总计 48 万元。

3、修建道路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与自然人翁永金签订了关于茶亭基地观光道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72,500.00 元，道路全长 150 米，工期 90 天，201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 20 年期限进行摊销。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真实、准确和完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且在财务报告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刘慧芬	178,5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否	4.75%	8,596.51
	298,061.50	2015/12/3	2016/12/2	否	否	4.75%	14,354.56
	476,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否	6.00%	28,877.33
	334,000.00	2015/1/6	2016/1/5	否	否	6.00%	20,262.67
	863,651.50	2014/4/30	2015/4/29	否	否	6.15%	53,704.73
	500,639.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否	6.00%	30,372.10
	50,045.00	2014/1/30	2015/1/29	否	否	6.15%	3,111.96
刘志军	80,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否	4.75%	3,842.22
	300,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否	5.50%	16,729.17
上饶县兰花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48,7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否	4.75%	26,352.84
	746,7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否	6.00%	45,424.25
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77,500.00	2014/6/25	2015/7/21	否	否	6.15%	11,856.26
合计	4,553,797.00	-	-	-	-	-	263,484.60

2、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 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刘慧芬	487,003.83	2016/1/28	2017/1/27	否	否	4.75%	23,453.97
	657,099.81	2016/3/18	2017/3/17	否	否	4.75%	31,559.04
周大伟	19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否	4.75%	9,150.35
周贤木	330,000.00	2015/8/29	2016/5/27	否	否	4.60%	11,469.33
	253,000.00	2015/9/10	2016/5/27	否	否	4.60%	8,405.22
上饶市汇 草 药 材 研 究 所	128,700.00	2016/2/4	2017/2/3	否	否	4.75%	6,198.16
合计	2,045,803.64	-	-	-	-	-	90,236.07

3、关联方应收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慧芬	965,603.64	-	-
	周大伟	195,772.53	195,772.53	-
	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40,090.00	140,090.00	-
	上饶县兰花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61,000.00
	周贤木	583,000.00	583,000.00	-
应收账款	上饶市汇草药材研究所	128,700.00	128,700.00	598,800.00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刘慧芬款项金额 965,603.64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124,500.00 元、2016 年 5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776,000.00 元、2016 年 6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65,103.64 元,刘慧芬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还清;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周大伟款项金额 195,772.53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收到周大伟归还款项 195,772.53 元,关联方周大伟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款项金额 140,09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 140,090.00 元足额收回;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上饶市汇草药材研究所款项金额 128,7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 128,700.00 元足额收回;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周贤木款项金额 583,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 583,000.00 元足额收回。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其个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向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无偿支持的行为，不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依靠担保及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融额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其自有资金采取无偿拆借的方式给公司使用，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司初创期阶段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按照借款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当支付 263,484.60 元借款利息，公司应当收取 90,236.07 元资金占用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72,904.95 元，若考虑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和所得税的影响后，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699,656.42 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26%，影响较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

5、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二）核查依据

1、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3、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

5、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慧芬	间接持股 73.10%	实际控制人
浙江沛汐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10%	控股股东

2) 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一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饶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销售；	95.00	-	投资设立
江西兰花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	上饶	蔬菜、药材、果树、苗木及其他农作物种植销售	9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
江西草状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	上饶	中药材、保健品、农副产品蔬菜网上销售	55.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饶市玉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公司其他股东	91361102MA35H4M51H
刘志军	4.50	公司其他股东	--
上海柏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	公司其他股东	913101013508454764
刘正威	2.33	公司其他股东	--
周武军	2.00	公司其他股东	--
陈志敏	2.00	公司其他股东	--
徐霄雯	1.20	公司其他股东	--
祝竟竞	1.20	公司其他股东	--
程小飞	1.17	公司其他股东	--
刘雪芬	1.00	公司其他股东	--
刘斯香	1.00	公司其他股东	--
占水梅	1.00	公司其他股东	--
胡德光	0.67	公司其他股东	--
李尉梅	0.40	公司其他股东	--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毛亦国	0.40	公司其他股东	--
王雷	0.33	公司其他股东	--
徐桂琴	0.33	公司其他股东	--
蓝爱青	0.33	公司其他股东	--
姜祖青	0.33	公司其他股东	--
张大春	0.17	公司其他股东	--
龚建平	0.17	公司其他股东	--
上饶市恒正实业有限公司	0.17	公司其他股东	913611230634668010
宁旭锋	0.17	公司其他股东	--
李春芳	0.17	公司其他股东	--
曹岚	0.07	公司其他股东	--
冯希娟	0.03	公司其他股东	--
周贤木	0.03	公司其他股东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上饶市汇草药材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刘慧芬原控制《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年10月刘慧芬将股权对外转让	--
周大伟	子公司江西兰花谷农业科学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	--
王岳	子公司江西一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
郑小琴	子公司江西草状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
张华	公司副总经理	--
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原参股公司但无实际出资，2015年末股权转让	93361121677987740T
上饶县兰花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原参股公司但无实际出资，2015年末股权转让	93361121071847380D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元)
刘慧芬	178,5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否	4.75%	8,596.51
	298,061.50	2015/12/3	2016/12/2	否	否	4.75%	14,354.56
	476,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否	6.00%	28,877.33
	334,000.00	2015/1/6	2016/1/5	否	否	6.00%	20,262.67
	863,651.50	2014/4/30	2015/4/29	否	否	6.15%	53,704.73
	500,639.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否	6.00%	30,372.10
	50,045.00	2014/1/30	2015/1/29	否	否	6.15%	3,111.96
刘志军	80,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否	4.75%	3,842.22
	300,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否	5.50%	16,729.17
上饶县兰花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48,7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否	4.75%	26,352.84
	746,7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否	6.00%	45,424.25
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77,500.00	2014/6/25	2015/7/21	否	否	6.15%	11,856.26
合计	4,553,797.00	-	-	-	-	-	263,484.60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算
刘慧芬	487,003.83	2016/1/28	2017/1/27	否	否	4.75%	23,453.97
	657,099.81	2016/3/18	2017/3/17	否	否	4.75%	31,559.04
周大伟	19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否	4.75%	9,150.35
周贤木	330,000.00	2015/8/29	2016/5/27	否	否	4.60%	11,469.33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签订合同	是否 计息	利率	利息测 算
	253,000.00	2015/9/10	2016/5/27	否	否	4.60%	8,405.22
上饶市汇草 药材研究所	128,700.00	2016/2/4	2017/2/3	否	否	4.75%	6,198.16
合计	2,045,803.64	-	-	-	-	-	90,236.07

3) 关联方应收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慧芬	965,603.64	-	-
	周大伟	195,772.53	195,772.53	-
	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40,090.00	140,090.00	-
	上饶县兰花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61,000.00
	周贤木	583,000.00	583,000.00	-
应收账款	上饶市汇草药材研究所	128,700.00	128,700.00	598,800.00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刘慧芬款项金额 965,603.64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124,500.00 元、2016 年 5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776,000.00 元、2016 年 6 月收到刘慧芬归还款项 65,103.64 元,刘慧芬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还清;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周大伟款项金额 195,772.53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收到周大伟归还款项 195,772.53 元,关联方周大伟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上饶县瀚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款项金额 140,09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 140,090.00 元足额收回;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上饶市汇草药材研究所款项金额 128,7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 128,700.00 元足额收回;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周贤木款项金额 583,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 583,000.00 元足额收回。

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其个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向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无偿支持的行为，不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依靠担保及资产抵押取得的贷款融额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其自有资金采取无偿拆借的方式给公司使用，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司初创期阶段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按照借款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当支付 263,484.60 元借款利息，公司应当收取 90,236.07 元资金占用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72,904.95 元，

若考虑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和所得税的影响后，报告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699,656.42 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26%，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自申报之日起至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相关制度还不健全，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经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制度也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后，自申报之日起至审查期间未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 2、核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3、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

询核查对象的涉诉情况;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对象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查阅相关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二）核查依据

1、《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规范证明以及《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

4、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有关查询对象的涉诉情况;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所涉及的有关核查对象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相关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核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

安局出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核查对象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核查对象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查阅相关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良好, 无异常记录,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二)》挂牌条件。

7、公司整体变更前认缴出资未缴足, 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补足认缴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就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 公司出资的充足、合法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 2、核查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3、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历次验资报告。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 2、核查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3、公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历次验资报告。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披露如下：

2016年3月23日，瀚野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股东刘慧芬认缴出资1,440.00万元，股东刘志军认缴出资360.00万元。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于2016年7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公司法》规定的其它方式。

2016年3月23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饶华信验字【2016】第019号《验资报告》对瀚野农业的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2日，瀚野农业已收到股东刘慧芬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36.97万元。

2016年3月29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饶华信验字【2016】第021号《验资报告》对瀚野农业的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瀚野农业已收到股东刘志军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8.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343.00 万元，其余 22.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慧芬	2,400.00	80.00	1,074.40	35.81	货币
2	刘志军	600.00	20.00	268.60	8.9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343.00	44.76	-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刘慧芬、刘志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沛汐控股、玉斛投资、柏梵投资、刘正威、周武军等 29 位股东。在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前述 29 位股东均签署了《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确认书》，确认：“在受让瀚野农业股份时知晓江西瀚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1343.00 万元，尚有 1657.00 万元出资未缴纳事宜。承诺受让江西瀚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缴足所认缴的出资。依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该认缴出资额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5 月 16 日，瀚野农业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各股东之间内部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义务人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 28 个公司股东。该 28 个股东与之后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一致。

2016 年 5 月 28 日，瀚野农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公

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瀚野农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17.28 万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5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瀚野农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269.8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1 日，瀚野农业股东沛汐控股、玉斛投资、柏梵投资、刘志军、刘正威等 28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17.28 万元，各方同意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94272 的比例折为 30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1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1672401800D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瀚野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缴足实收资本至 3,000.00 万元，经验资后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及备案登记。因此，公司出资主体、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均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通过净资产折股至 3,000.00 万元后，各股东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前认缴出资未缴足，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补足认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股东未按期依法缴纳出资的问题，股东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期足额出资到位，其并未影响公司的整体变更的有效性。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并请就约定的特殊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约定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充分披露前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也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

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依据

1、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相关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的决议文件和访谈记录进行分析。

（四）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

9、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按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披露子公司信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以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核查。

(1) 请公司按照《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披露子公司信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以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具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兰花谷农业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草状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一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A. 兰花谷

兰花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兰花谷农业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丁家村
法定代表人	刘慧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号	361121210017793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蔬菜、药材、果树、苗木及其它农作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生态休闲、旅游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花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瀚野生物	180.00	90.00	36.00	18.00	货币
2	周大伟	20.00	10.00	4.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20.00	-

兰花谷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 2013 年 3 月兰花谷设立

兰花谷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注册号为 36112121001779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刘慧芬、刘志军；其中，刘慧芬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刘志军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慧芬；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县枫岭头镇丁家村；经营范围为蔬菜、药材、果树、苗木及其它农作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生态休闲、旅游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永华验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兰花谷股东的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兰花谷（筹）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4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股东首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兰花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慧芬	160.00	80.00	32.00	16.00	货币
2	刘志军	40.00	20.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20.00	-

② 2016 年 3 月兰花谷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16 日，兰花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慧芬将其持有的兰花谷 70.00%的股权转让给瀚野农业，将其持有的兰花谷 10.00%的股权转让给周大伟；股东刘志军将其持有的兰花谷 20.00%的股权转让给瀚野农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刘慧芬、刘志军分别与瀚野农业、周大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兰花谷主要从事蔬菜、药材、果树、苗木及其它农作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生态休闲、旅游观光。考虑到兰花谷经营范围与股东刘慧芬、刘志军所持有瀚野农业的经营范围相似，为了避免兰花谷与瀚野农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瀚野农业有意受让兰花谷股权用于拓宽自身苗木种植销售业务；刘慧芬、刘志军将其持有的兰花谷股权转让给周大伟和瀚野农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根据 2013 年 2 月 27 日赣永华验字【2013】第 079 号出具的《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兰花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慧芬），刘慧芬将其所持有 70.00%股权按实际出资额（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瀚野农业；刘慧芬将其所持有 10.00%股权按实

际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周大伟；刘志军将其所持有 20.00% 股权按实际出资额（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瀚野农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与缴纳税款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120.00 元，上饶县税务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花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1	瀚野农业	180.00	90.00	36.00	18.00	货币
2	周大伟	20.00	10.00	4.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20.00	-

瀚野生物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兰花谷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瀚野生物任职情况	兰花谷任职情况
1	刘慧芬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刘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监事

B. 草状元

草状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草状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56 号 10 幢 1-20、2-20
法定代表人	刘慧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329014628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保健品、农副产品蔬菜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草状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1	瀚野生物	110.00	55.00	-	-	货币
2	郑小琴	90.00	45.00	-	-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

草状元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 2015 年 4 月草状元设立

草状元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慧芬，住所为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丁家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保健品、农副产品蔬菜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

草状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刘慧芬	160.00	80.00	-	-	货币
2	瀚野农业	4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

② 2016 年 3 月草状元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6 日，草状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慧芬将其持有的草状元 35.00% 的股权转让给瀚野农业，将其持有的草状元 45.00% 的股权转让给郑小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刘慧芬与瀚野农业、郑小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草状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保健品、农副产品蔬菜网上销售。考虑到草状元经营范围与股东刘慧芬、刘志军所

持有瀚野农业的经营范围相似，为了避免草状元与瀚野农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瀚野农业有意受让草状元股权用于进一步拓宽自身网上销售渠道；刘慧芬将其持有的草状元股权转让给郑小琴和瀚野农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缴纳税款情况：由于草状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税款。

2016年3月30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草状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瀚野农业	110.00	55.00	-	-	货币
2	郑小琴	90.00	45.00	-	-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

瀚野生物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草状元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瀚野生物任职情况	草状元任职情况
1	刘慧芬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张华	董事	监事

C. 一和堂

一和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一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56 号 10 幢 1-19、2-19
法定代表人	刘慧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22510766L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销售；中草药研发、培植、收购；从事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和堂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瀚野生物	475.00	95.00	-	-	货币
2	王岳	25.00	5.00	-	-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一和堂股本形成：

一和堂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瀚野农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75.00 万元，股东王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慧芬；住所为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丁家村；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销售；中草药研发、培植、收购；从事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一和堂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瀚野农业	475.00	95.00	-	-	货币
2	王岳	25.00	5.00	-	-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瀚野生物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和堂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瀚野生物任职情况	一和堂任职情况
----	----	----------	---------

1	刘慧芬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	-----	---------	------

2) 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子公司草状元、一和堂自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兰花谷已开展经营活动。

各子公司现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A. 兰花谷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兰花谷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培育、种植、销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中药材种植企业销售中药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198 号），明确规定：“一、中药材种植企业若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不需要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兰花谷销售本公司种植的中药材，不需要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根据兰花谷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其所属行业、业务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许可、认证。

B. 一和堂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一和堂暂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故暂无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C. 草状元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草状元未来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网上销售。

草状元现持有江西省上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611211510033288），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证书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3) 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子公司兰花谷具有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培

育、种植、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花谷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属于“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兰花谷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A01 农业”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综上，兰花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种植活动不涉及使用农药、化学肥料等对当地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的化学制品；也不存在噪声方面的污染。经核查，兰花谷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一和堂和草状元的经营范围，两家子公司分别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行业，且草状元和一和堂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暂无法核实其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环保运营情况”之“3、环境保护”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子公司兰花谷具有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培育、种植、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兰花谷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属于“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兰花谷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A01 农业”

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综上，兰花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种植活动不涉及使用农药、化学肥料等对当地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的化学制品；也不存在噪声方面的污染。经核查，兰花谷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一和堂和草状元的经营范围，两家子公司分别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行业，且草状元和一和堂暂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2、核查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环保、土地管理、劳动保障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核查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4、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花谷执行董事、一和堂执行董事、草状元执行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依据

1、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2、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环保、土地管理、劳动保障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花谷执行董事、一和堂执行董事、草状元执行董事刘慧芬出具的情况说明。

（三）分析过程

兰花谷具有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和兰花谷的情况说明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兰花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草状元和一和堂暂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证实，草状元和一和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有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芬的情况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刘慧芬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实子公司控股股东（即瀚野生物）、实际控制人未受有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根据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财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兰花谷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已经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且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实现自收自支，其经营活动按照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自身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草状元和一和堂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未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或者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核查及挂牌要求。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情况

瀚野生物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种植仿野生铁皮石斛，有崖壁栽、树栽、棚栽石斛，其所销售石斛多糖含量高，属铁皮石斛中

高品质产品。子公司兰花谷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铁皮石斛种植，有机铁皮石斛产量高、生长周期较短，作为瀚野生物科技公司中低端产品的有益补充，使公司形成了铁皮石斛高、中、低相结合的产品市场；子公司一和堂未来主要从事石斛衍生产品、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抢占石斛衍生品市场；子公司草状元公司，是公司布局未来互联网+市场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网站建设、石斛产品网络销售、石斛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销售等业务。公司布局是形成集石斛品种研发、培育、种植、初加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销售网络。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之“2、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情况”

瀚野生物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种植仿野生铁皮石斛，有崖壁栽、树栽、棚栽石斛，其所销售石斛多糖含量高，属铁皮石斛中高品质产品。子公司兰花谷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铁皮石斛种植，有机铁皮石斛产量高、生长周期较短，作为瀚野生物科技公司中低端产品的有益补充，使公司形成了铁皮石斛高、中、低相结合的产品市场；子公司一和堂未来主要从事石斛衍生产品、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抢占石斛衍生品市场；子公司草状元公司，是公司布局未来互联网+市场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网站建设、石斛产品网络销售、石斛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销售等业务。公司布局是形成集石斛品种研发、培育、种植、初加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销售网络。”

2) 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

兰花谷	瀚野生物	90.00	瀚野生物为兰花谷母公司
	周大伟	10.00	不存在关联关系
草状元	瀚野生物	55.00	瀚野生物为草状元母公司
	郑小琴	45.00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和堂	瀚野生物	95.00	瀚野生物为一和堂母公司
	王岳	5.00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询运营记录《审计报告》；
- 3、核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审计报告》；
- 3、子公司的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芬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财务事项进行控制。

股权结构方面，公司持有兰花谷 90%的股权，持有一和堂 95%的股权，持有草状元 55%的股权，公司对子公司均处于控股状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股东会持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对子公司股东会均有控制权，同时，兰花谷

的监事为刘志军，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草状元的监事为张华，为公司的董事。因此公司能够对三家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公司制度方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管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担保事项。

会计核算方面，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均遵从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子公司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业务方面，子公司业务范围完全由公司进行决定。子公司兰花谷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铁皮石斛种植，有机铁皮石斛产量高、生长周期较短，作为瀚野生物科技公司中低端产品的有益补充，使公司形成了铁皮石斛高、中、低相结合的产品市场；子公司一和堂未来主要从事石斛衍生产品、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抢占石斛衍生品市场；子公司草状元公司，是公司布局未来互联网+市场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网站建设、石斛产品网络销售、石斛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销售等业务。公司布局是形成集石斛品种研发、培育、种植、初加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销售网络。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

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0、关于公司的集体土地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包或租赁的形式共取得三处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利。该三处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包人	发包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备注
瀚野生态	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	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	45.317 亩	集体土地	一般耕地	种植铁皮石斛、紫薇苗	1
瀚野生态	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	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	116.135 亩	集体土地	14.691 亩荒山、23.5 亩旱地，其余 77.944 亩为荒滩	旱地种植油菜花，荒滩计划进行水产养殖	2
瀚野生态	茶亭镇昆山村村委会	上饶县茶亭镇昆山村	83.978 亩	集体土地	其中乡村道路 9.908 亩，荒滩 74.07 亩	荒滩计划进行水产养殖	3

注 1：根据瀚野生态与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书》，由瀚野生态租赁松坪村村委会的土地用于铁皮石斛及其他农作物的种植，土地利用过程中不改变土地用途。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

注 2: 根据瀚野生态与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瀚野生态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承包松坪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承包费用由瀚野生态一次性支付给松坪村村委会。土地的性质属于旱地、荒山、荒滩。旱地用于农作物种植，荒滩公司计划用于水产养殖。

注 3: 根据瀚野生态与上饶县茶亭镇昆山村村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瀚野生态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承包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承包费用由瀚野生态一次性支付给昆山村村委会。土地的性质为乡村道路和荒滩。其中，荒滩公司计划用于水产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8 条之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上饶县茶亭镇镇政府与瀚野生态签署了《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茶镇[2008]第 2 号），上饶县茶亭镇政府同意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将集体土地发包或出租于瀚野生态使用。根据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昆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本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该村村委会将集体土地发包或出租给瀚野生态使用。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未经茶亭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茶亭镇政府已在与公司签订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中明确支持公司承包或租赁该镇松坪村、昆山村的土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茶亭镇镇政府出具证明证实瀚野农业在该镇辖

区内承包经营/租赁取得的土地，该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土地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利用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或法律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承包、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取得的该等土地的权利归属，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书》、《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征地协议》；

2、核查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昆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3、核查公司提供的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和情况说明等材料；

4、对土地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访查。

（二）核查依据

1、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书》、《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征地协议》；

2、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昆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3、公司提供的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和情况说明等材料；

4、对土地实际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实地访查。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书》、《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合同书》、《征地协议》、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图和情况说明等材料以及对公司所租赁土地实际使用状况的实地查访，公司租赁的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 45.317 亩土地，其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耕地。公司租赁的该 45.317 亩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铁皮石斛，同时在土地上种植少量紫薇苗，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对耕地有破坏活动。公司承包的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的 116.135 亩土地属于旱地、荒山、荒滩；旱地种植油菜花，荒滩公司计划未来用于水产养殖。公司承包的上饶县茶亭镇昆山村的土地性质为乡村道路和荒滩，公司计划未来开发荒滩用于水产养殖。

瀚野生态租赁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昆山村的土地属于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8 条之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饶县茶亭镇镇政府与瀚野生态签订的《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茶镇[2008]第 2 号），上饶县茶亭镇政府同意茶亭镇松坪村村委会将集体土地发包或出租于瀚野生态使用。根据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昆山村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本村全体村民

代表同意该村村委会将集体土地发包或出租给瀚野生态使用。公司租赁或承包取得该三处集体土地已经过各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并未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鉴于上饶县茶亭镇镇政府与瀚野生态签订的《上饶县茶亭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茶镇[2008]第 2 号），已明确鼓励和支持瀚野生态通过承包或租赁的形式利用土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利用。同时，2016 年 5 月 16 日，上饶县茶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实瀚野农业在该镇辖区内承包经营/租赁取得的土地，该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土地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利用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或法律纠纷的情形。

公司租赁或承包取得的集体土地在利用过程中不存在单方面改变土地规划用途或非法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未经茶亭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茶亭镇政府已在与公司签订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合同书中明确支持公司承包或租赁该镇松坪村、昆山村的土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且茶亭镇镇政府出具证明证实瀚野农业在该镇辖区内承包经营/租赁取得的土地，该土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土地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利用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或法律纠纷的情形。公司承包、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取得的该等土地的权利归属，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或承包取得的集体土地在利用过

程中不存在单方面改变土地规划用途或非法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未经茶亭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取得的该等土地的权利归属，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列示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已签署至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复核与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2)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行业归类。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4)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时披露；

5)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而豁免披露的情形；

2) 已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和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文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三、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慧芳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灼洋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峰 杨明芳

杨清华

内核专员：

华兴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